**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土地科学技术学院**

**2021级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综合表现加分细则**

本细则规定土地科学技术学院2021级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在校综合表现加分，加分上限为20分，包括科研创新（14分）、荣誉（3分）、其他（3分）三项。同一事项或奖励不重复加分，同一名称奖项以最高级别为准，各种奖学金不加分。

加分项由各专业专家审核小组审核认定后予以加分，存在争议的由专业审核小组认定。

1. **科研创新类（上限14分）**

包括学科竞赛、学术成果和创新创业三类，总分上限为14分。

**1、学科竞赛类（上限6分）**

学科竞赛包括国际赛事，国家部委主办的全国性重要赛事，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协会）、北京市教委等主办的全国性（区域）赛事等。具体计分标准为：

|  |  |  |  |
| --- | --- | --- | --- |
| 主办方类别 | 一等奖及以上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一档：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科竞赛评估目录的全国性竞赛（2023版）、国际赛事 | 6 | 3 | 2 |
| 二档：教育部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一级学会、协会全国性竞赛 | 4 | 2 | 1 |
| 三档：北京市教委、各学会专业委员会 | 2 | 1 | 0.5 |
| 四档 | 1 | 0.5 | 0.25 |
| 说明 | （1）以上学科竞赛非项目负责人加分减半，无负责人项目分数求和后根据人数平均分配。  （2）参赛作品第一单位是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加分只取前5名。  （3）未纳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大学生学科竞赛认定目录（2023版）》的加分下调一档；全国大学生自然资源科技作品大赛和京台青年学子测绘地理信息技能大赛按纳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大学生学科竞赛认定目录（2023版）》计算。  （4）每人参加加分的学科竞赛项目限定为1项。 | | |

**2、学术成果类（上限8分）**

学术成果主要包括发表的论文、科技成果奖励证书、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本细则规定的“发表论文”指在公开发行刊物上已经正式发表，并与本人的学科专业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SCI（SSCI、A&HCI）论文以online为准，待刊学术论文不予认可；中文期刊的见刊标准以“在中国知网检索”为准。“发表论文”不包括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CSCD以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期刊目录为准；中文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目录为准；CSSCI论文以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目录为准；中英文期刊收录情况均以发表当年为准。计分标准为：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类型** | **加分** |
| 1 | 标志性期刊目录A、B区论文/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持有者 | 8 |
| 2 | 标志性期刊目录C区论文（Q1） /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持有者/国际机构授权发明专利 | 6 |
| 3 | 标志性期刊目录D区论文（Q2）/国内机构授权发明专利/中文卓越期刊目录论文 | 4 |
| 4 | 其他期刊上发表的SCI/SSCI论文/ EI检索期刊论文 / CSCD/CSSCI/ 中文核心期刊(正刊)论文/第一作者专著 | 2 |
| 5 | 实用新型专利 | 1 |
| 6 | 软件著作权 | 0.25 |
| 说明 | （1）成果仅限本科阶段与学业相关的成果；  （2）获奖类均指证书持有者，成果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3）论文及专利类要求第一作者单位和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4）论文和专利加分只取第一作者；  （5）每人参加加分的同类型学术成果（发表的论文、科技成果奖励证书、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限定为1项，总数不超过2项；  （6）同一论文被不同数据库检索时，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加分只计一次；  （7）标志性期刊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科技处发布的期刊目录执行；  （8）投稿/发表当年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目录》中的期刊论文，不加分。 | |

**3、创新创业类（上限3分）:**

主要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  |  |  |  |
| --- | --- | --- | --- |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非项目负责人加分减半）  （若一项不合格，则本项加分减半） | 优秀 | | |
| 1分 | | |
|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附证明材料）  （非项目负责人加分减半） |  | 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 校级奖项 |
| 一等奖 | 3分 | 1分 |
| 二等奖 | 2分 | 0.5分 |
| 三等奖 | 1.5分 | 0.25分 |
| 每人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加分各限定为1项。 | | | |

1. **荣誉类（限选3项，上限3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加分 | | |
| 1 受到院系及以上正式通报表扬者 |  | | |
| 院级荣誉、表彰、奖项 | +0.5分/次 | | |
| 校级荣誉、表彰、获奖 | +1分/次 | | |
| 省部级荣誉、表彰、获奖 | +1.5分/次 | | |
| 国家级荣誉、表彰、获奖 | +**2**分/次 | | |
| 2 校级及以上文体艺术类比赛竞赛优胜者 | 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文体类竞赛，限代表学校参赛的项目 | | |
| 校级1-3等级或前6名 | +0.5分/次 | | |
| 省部级1-3等级或前6名 | +1分/次 | | |
| 国家级1-3等级或前6名 | +1.5分/次 | | |
| 3 社会实践，限校团委组织开展  （附证明材料） | 一等奖及以上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1.5分/次 | 1分/次 | 0.5分/次 |

（不含各类奖学金，非负责人减半，其中基层组织（如班，团，宿舍等）获得的集体性荣誉，加分按集体人数平均分配，组织主要负责人按照平均分数两倍计算。）

1. **其他加分类（上限3分）:**

**1、学生服务加分**

|  |  |
| --- | --- |
| 干部类别 | 加分 |
| 校团委各部门部长，校学生会执行主席，其他校级学生组织秘书长，学院团委副书记； | +2 |
| 校学生会主席团，其他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学院团委各部门第一负责人，学院学生会及青年志愿者协会主席团，学生党支部书记； | +1.5 |
| 校学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学院团委各部门负责人，学院学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及青年志愿者协会各部门负责人，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 | +1 |
| 学生党支部委员，其他班级委员、团支部委员，学生社团负责人； | +0.5 |

主席包括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大学生艺术团团长、新闻通讯社社长、广播台台长等相关职位；未特殊说明正副职位的学生干部均视为同一级别；个人职务需为现任职或证明曾任职满一年，以所在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为准，且多项职务仅取最高分，不累加。

**2、专业技能培训加分（上限0.5分）**

|  |  |
| --- | --- |
| 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550**分 | 0.5分 |
| 取得权威机构职业资格证书者（不同项目可累加限报2项，限大学就读期间获得） | 0.2分/项 |

**3、志愿服务（上限1分）**

|  |  |
| --- | --- |
| **志愿服务时长**  （提供在读期间志愿时长证明） | 志愿时长≥60小时（在此基础上，每增加20小时，+0.1分） |
| **0.5**分 |

**4、发表的其它文章（上限0.5分）**

|  |  |
| --- | --- |
| 公开发行的其他刊物（第一作者） | +**0.1**分/次 |
| 校、院公开征稿类文章（非新闻稿，第一作者） | +0.1分/次 |

**四、本细则陈列之外的其他加分申请，由专家审核小组研究决定。**

土地科学技术学院

2024年9月12日